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财务总监人选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8 日